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号）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梳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开晓胜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将不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

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